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98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同意修訂

本辦法於 98 年 5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
- 第六條 投票(箱)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如具有股東身分，須加註其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分者則須加註其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姓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其國民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四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